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7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被告 蔡存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1. 本件零件折舊計算式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3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6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係民國108年10月
07 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28日，已使用3年1月，則
08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,786元（詳如下列計算式）
09 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4,827 \times 0.369 = 23,92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4,827 - 23,921 = 40,906$
第2年折舊值	$40,906 \times 0.369 = 15,09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0,906 - 15,094 = 25,812$
第3年折舊值	$25,812 \times 0.369 = 9,52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5,812 - 9,525 = 16,287$
第4年折舊值	$16,287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0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6,287 - 501 = 15,786$

19 2. 本件賠償總金額計算式

20 零件折舊後15,786元 + 工資10,822元 + 塗裝22,283元 = 48,891元

21

1